

郑环审〔2019〕152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市区朱屯 110kV 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朱屯 110kV 输变电工程（变电站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

新建朱屯 110kV 变电站工程：站址位于郑州市五龙口南路与

嵩山北路交叉口东边区域。变电站主变规划容量为 $3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变电站全户内布置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3413m^2 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2、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，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、4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固废。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、电磁环境。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，确保项目周边居住等场所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。

五、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有金水区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